

臺北市政府 109.08.24. 府訴一字第 1096101447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25

6137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2 月 6 日派員至本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之○○小學新建工程進行檢查，查得訴願人承攬該工程之地板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對於進入工區 2 樓從事地板放樣工作場所之作業人員，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、第 5 款及營造安

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規定。勞檢處乃當場製作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，並經會同檢查之訴願人領班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簽名確認在案。

二、勞檢處嗣函送相關資料予原處分機關處理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上開違規事實明確，且屬乙類事業單位，爰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、違反職業安

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及行為時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6 等規定，以 109 年 3 月 6 日北市勞

職字第 10960256137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9 年 3 月 1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4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

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14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5 月 26 日及 6 月 8 日補正訴願程式、補充訴願

理由及資料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

府。」第 6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：一、防止機械、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。.....三、防止電、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。.....五、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.....。」「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.....二、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.....。」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.....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：.....二、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.....之情形。」

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11 條之 1 規定：「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應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。」

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規定：「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，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：（一）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.....。」

行為時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。3.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，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者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6
違反事件(職業安全衛生法)	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：(1)防止機械、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。.....(3)防止電、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。.....（5）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.....。
法條依據	第 43 條第 2 款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2.乙類： （1）第 1 次：3 萬元至 5 萬元。。

」

20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12
法規名稱	職業安全衛生法
委任事項	第 42 條至第 49 條「裁處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之施工人員進出工區皆有戴安全帽，否則無法進入。稽查當日訴願人之人員在工地現場，係在檢查討論已完成的地板有無缺失（安全帽放在地上），並非在施工狀態（手上拿的是捲尺，而不是施工工具刀子）。且系爭工程已竣工，施工圍籬已拆除，所以沒有危險疑慮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實施檢查，發現訴願人對於進入工區 2 樓從事地板放樣工作場所之作業人員，未使其正確戴用適當安全帽等違規事實，有勞檢處 109 年 2 月 6 日製作並經訴願人之會同檢查人員即領班○君簽名確認之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、現場檢查照片及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稽查當日其人員係在現場討論已完成的地板有無缺失，並非在施工，且其工程已竣工，沒有危險疑慮云云。按雇主對防止機械、設備或器具、電、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、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，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；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之作業人員，應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；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、第 5 款、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規定自明。查本件依卷附勞檢處 109 年 2 月 6 日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及現場檢查照片影本所示，現場地板工程尚未竣工，並經勞檢處查得 2 名訴願人之作業人員於工區 2 樓從事地板放樣作業，惟未戴用安全帽；是訴願人對於進入系爭工程工作場所之作業人員，未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，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、第 5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等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又按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規定之立法意旨，係為防止勞工

遭受跌倒或物體飛落等而可能受傷或致死之職業災害；是雇主使勞工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時，即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，至該等人員是否實際從事施工行為，尚非所問；且雇主亦不得以其主觀認定工作場所對勞工無危險為由，而免除其法定義務。況據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82707 號函所附補充答辯書陳明，

稽

查當日現場另有其他工程包商於工區 1 樓從事天花板粉刷、裝修作業，及於 3 樓從事弱電設備安裝作業等，並有現場檢查照片影本可稽。是訴願人之勞工於工區現場，仍有跌倒或因其他工程施作，物體掉落致頭部受傷等之危險，自仍應戴用安全帽，以保障其安全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